

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技防维修保护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GCH20250418FW

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签订地点：宝鸡

乙方：陕西易诚华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技防维修保护服务合同如下：

一、系统概况：

1、系统名称：宝鸡青铜器博物院技防维修保护项目。

2、项目编号：GCH20250418FW。

3、项目地址：宝鸡市滨河大道中华石鼓园。

4、服务性质：技防安保系统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

5、服务范围：视频复合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内部通讯和门禁系统、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机房及监控中心 5 个子系统负责系统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69600.00 元。

三、合同期限：

1、服务期限：本合同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维修保护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一年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乙方维修保护服务质量续签合同一至二年期限，服务内容及服务金额不变。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万零壹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金额¥10176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启动资金。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2、在合同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金额¥6784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剩余款项。

五、合同内容：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安防要求和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GB/T 16571-2012）及一级风险技术标准，对甲方宝鸡青铜器博物院音视频复合监控系统、入侵报



警系统、内部通讯和门禁系统、系统集成管理平台、机房及监控中心 5 个子系统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测试、维护保养，发现故障或隐患及时整改修复，确保安防设施正常运行。

2、对甲方反映的故障问题，乙方立即赶赴现场处理，法定节假日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紧急情况下根据要求提供 24 小时随叫随到服务，确保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全年正常运行。乙方每月对系统容易老化的部件进行两次检查，发现老化部件影响监控录像质量的，及时维修、更换。同时，每月对监控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情况进行 1 次以上安全检查及时排除隐患。每季度进行一次设备除尘、清理，对镜头、红外灯等前端设备要进行除尘、清洁维护、调整清晰度，防止因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根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各部分设备功能和使用年限情况，每两个季度检测一次关键设备技术参数及传输线路质量，发现排除隐患。根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各部分设备功能和使用情况，根据维护和运行情况，乙方向甲方提出日常维护和使用建议。

3、对于非保修期内的维保设备，经甲方管理人员确认故障后，乙方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设备损坏情况的修复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一百元以内的维护费用乙方无偿维护）。当系统出现故障需要紧急维修时，乙方在 1 小时内维修，节假日不超过 3 小时维修。紧急情况下根据要求提供 24 小时随叫随到服务。

4、维护保养期间乙方对运维前端对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巡检。进行日常的养护和检修以避免损坏；包括定期清洁摄像机镜头和外壳，确保其无尘埃、无污渍，检查连接线是否牢固，电源供应是否稳定；日常线路巡检、故障定位、光纤断点熔接修复、取电线路断点修复，检查孔内的托架托板井盖等是否完好，标志是否清晰醒目，光缆、电源线路等是否存在异常等情况。对各类读卡器、探测器、报警器、按键及机房存储设备进行清洁、保养确保图像清晰度及核心交换管理中心设备等运行稳定。对平台软件的设置参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查软件的运行情况，开展系统维护，如系统参数设置、软件进程管理等；及时进行软件升级提升软件性能和功能。检查数据备份的完整性和可用性，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调用完整保持的数据。

5、乙方做好巡检、保养、维修和更换设备的维护记录，每月提供一份维护记录；整体提供一份年度维护记录。乙方配合甲方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保护保密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或被非法获取。

六、验收标准：

1、依据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进行验收。

2、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 15 日内组织评审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

后管理。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管理规范操作各系统等设备,导致设施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乙方修复,擅自违规操作造成故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维保费用,或未遵循协议中规定的条例,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

3、乙方不按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维护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维保、检查测试中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设备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八、保密协议:

甲方与乙方在合作过程中相互了解到的商业机密和商业秘密信息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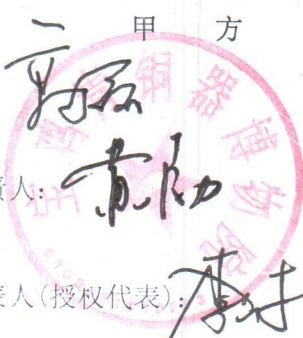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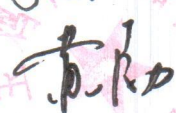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3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1份,招标公司备案1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经办人: 	乙方(盖章): 陕西易诚华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住 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9号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信用代码: 91610303MAD44M5J3P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0917-2601155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宝鸡火炬路支行
	账 号: 52850180806316666